

# 司法治国



[司法治国\\_下载链接1](#)

著者:于明

出版者:法律出版社

出版时间:2015-9

装帧:平装

isbn:9787511881038

《司法治国:英国法庭的政治史(1154-1701)》集中关注了（英国历史上）司法的一项重要功能，作者称之为“治国”，其实是欧洲近代民族国家的创建和治理——通过治理来创建，在创建过程中治理。这也是意味着更为强烈的政治功能。这本书需要细致阅读，也值得细细阅读。

作者介绍:

于明,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学院副教授,北京大学法学博士（美国康奈尔大学联合培养）。主要研究方向为法律史（英美法方向）、法理学（法社会学方向）。

曾在《中外法学》《清华法学》《法学家》《法制与社会发展》《环球法律评论》《华东政法大学学报》《北大法律评论》等刊物上发表论文二十余篇。出版点校著作译著《语词的创造：霍布斯论语言、心智与政治》（北京大学出版社）、《中华民国宪法史》（法律出版社）。

目录:

[司法治国\\_下载链接1](#)

## 标签

英国

法学

普通法

法律史

法制史

政治法律理论

法学理论

于明

## 评论

加一条附注：这是一部伪装成法律史的理论作品，颇令人失望。

-----  
五星的学术抱负，四星的文献梳理，三星的史学贡献。优长之处在于，就国内学界而言，第一次把英国普通法史以专著的形式置入韦伯的问题视野之中（当然也夹杂了不少苏力式的福柯）；缺点在于，博论痕迹甚重，每一章结构上虽有板有眼，但却多以整理国外学界已有观点为主，洞见不多，与猛大《除魔的世界》一篇相比，自然见绌不少。结论部分，英美两种“司法治国”模式对比，略显草率仓促。【隐而未发的命题，中国为何没有形成“司法治国”？】【开篇苏力的序极为撩拨人心】

-----  
张琪说这本书好？

-----  
现在很多披着法史外衣的政治史、思想史作品，中外皆如此。学术无界限，但学术作品是有“纯”与“不纯”之分的。

-----  
好久之前读完的书了，一直没有标记。法律和历史都是我的最爱，读完也有启发吧，但是感觉是观点在前论证在后，没有那种因为上述理由而得出下述看法的感觉。历史与法律还是归纳法好一点，演绎法的话感觉就不真实了。

-----  
既然全篇是关于司法制度背后的政治纠纷，为何又要在文末坚持“独立”的理想？何不承认独立本身即为政治呢？文献梳理很棒，但理论视野还可以更开阔。

-----  
写的是法庭宪政史这类的宏大叙事，用“政治史”来表述有点自我阉割了，点到即止？用的材料比较熟悉，都是普通法研究的基本成果，极少有具体的法庭细节。治理是个好词，仿佛棋手在摆弄棋子，但就中世纪晚期的英国司法而言，棋手和棋子之间的界限未必那么明晰。

-----

一本意料中的好书。

---

三星半吧，重点论述司法的“政治治理”功能，算是对“司法在民族国家建构中的功能”这一问题的回应，意在解释司法是如何在基层社会建构“国家在场”之政治象征。虽名为法律史专著，但更多地是在罗列国外学者的观点，倒更像“学说汇纂”。

---

2016年4月，不负期待。时间段的选取有讲究，文献梳理功底好，学术格调高，是我辈好菜。有人批评“史学贡献差”，莫非不知道作者为华东政法大学法学老师？基于believing is seeing 而见的问题不是有效的问题。

---

个人认为于明老师上课的精彩程度比这本书高得多，他的课是我在华政的本科阶段最受思想启发的课，没有之一，话说那些开口闭口伪装的人你们有没有意思，法律史学者不是史学家，虽然要借鉴治史方法但是没有必需要按照史学界现在都不咋用的兰克学派的理论来写作吧，夹带的私货如果是有道理的我也是会接受的

---

司法政治

---

[司法治国\\_下载链接1](#)

## 书评

近些年，随着“公共治理”成为政治哲学中的一门显学，我往往见到学者们在著述中忙碌的身影不断突围，当然，一方面汉语学术是西语学术的子系统；另一方面，说明学术机制也有着追逐时尚的倾向。其实，西语中“公共治理”本身的学术含量并不密集，它更像是一种行政对策，而更少政...

---

[司法治国\\_下载链接1](#)